

# B1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70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

权股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出席的股份数量(股)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3,301,5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3,301,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7.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兼总裁徐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 公司总裁徐农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David Fan(范湘龙)先生、副总裁郑晓蔚女士、财务总监倪媛女士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121,133	99.8066%	178,007	0.1908%	2,400	0.0026%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121,133	99.8066%	178,007	0.1908%	2,400	0.0026%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121,133	99.8066%	178,007	0.1908%	2,400	0.002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146,112	97.5376%	178,007	2.42%	2,400	0.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全部逐项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左雨晴、王名扬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2日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核查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监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内部员工;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其他人员。

3. 核查程序:公司向核查对象发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4. 核查方法:公司对核查对象逐人逐项进行了核查。

5. 核查结论: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2日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

1. 基金的基本情况

2. 基金的基金经理

3. 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4.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5. 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的基金评价机构

7. 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8. 基金的基金代销机构

9. 基金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10. 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

11. 基金的基金估值计算机构

12.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机构

13. 基金的基金申购、赎回价格计算机构

14. 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机构

15.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复核机构

16. 基金的基金会计核算机构

17. 基金的审计机构

18. 基金的基金评级机构

19. 基金的基金业绩评价机构

20. 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

21. 基金的基金投资顾问委员会成员

22. 基金的基金上市服务机构

23. 基金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24. 基金的基金服务费支付机构

25. 基金的基金财产独立托管人

26. 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机构

27. 基金的基金财产估值机构

28. 基金的基金财产份额登记机构

29. 基金的基金财产估值复核机构

30. 基金的基金财产份额登记机构

31. 基金的基金财产份额登记机构

32. 基金的基金财产份额登记机构

33. 基金的基金财产份额登记机构

34. 基金的基金财产份额登记机构

35. 基金的基金财产份额登记机构

36. 基金的基金财产份额登记机构

37. 基金的基金财产份额登记机构

38. 基金的基金财产份额登记机构

39. 基金的基金财产份额登记机构

40. 基金的基金财产份额登记机构

41. 基金的基金财产份额登记机构

42. 基金的基金财产份额登记机构

43. 基金的基金财产份额登记机构